|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8/1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2年3月3日** | |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2月19日和20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八届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至20日召开。有67个成员国和21名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2.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对委员会表示欢迎，强调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IP)风尚这一主题的重要性，这在各成员国在2012年大会期间所作的支持性发言中也有所体现。总干事促请委员会就为WIPO制定具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进行审议，从而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带来积极影响。
3. 在议程第二项下，德国常驻代表团常驻副代表Thomas Fitschen大使当选为主席。主席作了开幕发言，回顾了WIPO大会在2002年所议定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及在委员会的工作中适用WIPO发展议程第45项建议。执法咨询委员会是实现WIPO战略目标六、各成员国之间统一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认识并开展合作的重要工具。主席注意到，所有成员国对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确保实施它们所达成共识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着共同的关注，尽管各成员国在国内对各自的法律义务进行落实的条件可能有所不同。主席强调说，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工作是一个持续性的挑战，并着重指出执法咨询委员会能够为各成员国交流信息并就相互开展合作提供支持的方案进行审议发挥积极作用。委员会应成为各成员国对工作进行协调统筹的一种机制，从而实现为营造一个促进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环境作出贡献的目标。
4. 在议程第三项下，主席注意到没有针对特别观察员地位提出请求。
5. 在议程第四项下，委员会通过了作出以下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WIPO/ACE/8/1 Prov.)。纳入了新的议程第九项，读作“执法咨询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作出的贡献”。议程第十项读作“通过主席总结”。议程第十一项读作“会议闭幕”。
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纳入议程第九项不应构成今后的一个先例。
7. 在议程第五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的总结草案(WIPO/ACE/7/11 Prov. 2)，其中根据第三世界网络代表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即将文件第26段中的第二句删去。
8. 委员会听取了中欧和巴尔干国家集团、B集团、发展议程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欧洲联盟代表团和第三世界网络代表的开幕发言。
9.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巴尔干国家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为支持各成员国为应对知识产权侵权所作出的努力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还表示对于委员会未来工作的审议应反映出全局观，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开展建设性的合作。
1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调了委员会以及通常情况下执法对于权利人、消费者和经济的重要性。它表示，执法咨询委员会为交流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信息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论坛。它承诺该集团将建设性地投入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1.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它着重提到了委员会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它的地区来说的重要性，强调了它对于委员会所采取的专题式方法的支持，表示对于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满意，并相信未来的工作将同样富有成效。
1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认为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为充实关于如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辩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它还表示，委员会应努力丰富夯实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概念和WIPO战略目标六。它强调说，发展议程第45项建议的适用至关重要，这样才能把执法与促进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利益结合起来，如技术转让和传播。发展议程集团还表示，只有WIPO具有带头展开关于如何更好地确保知识产权保护的辩论所必要的专门知识资质和合理地位；还进一步强调了执法咨询委员会对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发展议程集团着重指出，它承诺将积极地为委员会内部的辩论作出贡献。
13.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打击假冒盗版行为，并强调说，重要的是制定可靠的方法来衡量假冒盗版行为的影响、企业社会责任(CSR)作为执法战略的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它预防性措施，如认识提高。
14.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应兼顾各方利益，并以发展为导向。该代表强调说，知识产权执法应尊重各成员国其它相抵触的法律义务，并对知识产权执法领域越来越多的公私合营活动表示关切。
15. 在议程第六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八名发言人针对工作计划的各项内容(工作文件WIPO/ACE/8/4至WIPO/ACE/8/11)所作的情况介绍。委员会对于工作文件和情况介绍的质量和所采取的平衡的方法有着很高的评价。
16. 在关于工作计划第二项“确定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的情况介绍中，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消费者对匈牙利假冒问题的认识与态度调查的调查结果。若干代表团表示说，匈牙利在介绍中所描述的挑战也存在于它们自己的国家，并询问了依据所搜集到的消费者态度方面的信息所制定的匈牙利未来行动计划的详细信息。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了认识提高和教育对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重要性，还表示有兴趣分享调查方法和教育材料，特别是针对那些具有网上购买力的更具经验的消费者群体。土耳其代表团对匈牙利所开展的调查表示赞赏，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抽样调查，对消费者对于假冒和盗版的认识水平进行衡量。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匈牙利所采用的方法，即对消费者态度进行研究并酌情采取相关行动。该代表团还提出，它愿意在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国家反假冒委员会(CNAC)在法国国内和国外所开展的认识建设活动作更为详实的情况介绍。
17. 针对工作计划第三项“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进行了四个情况介绍。
18. 联合王国(UK)知识产权犯罪报告小组介绍了在编写联合王国知识产权犯罪年度报告时所采用的方法。知识产权犯罪报告是一份与包括权利人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分享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参考文件，确凿、全面地介绍了联合王国内部的知识产权犯罪状况。可以通过该年度出版物来确认相关的趋势，并且知识产权犯罪小组的合作伙伴开展认识提高工作，鼓励对于小组活动的宣传。各代表团对联合王国知识产权犯罪年度报告表示出了兴趣，并询问了所发现的新趋势和知识产权执法报告所带来的影响。讨论涵盖了知识产权犯罪与洗钱之间的关系、适当的量刑和包括起诉在线学习工具包在内的认识提高活动。
19. 欧盟委员会介绍了它委托开展的一项衡量内部市场知识产权侵权情况的研究。然后兰德欧洲介绍了它所编拟的关于评价侵权对销售所产生影响的新方法的报告。欧盟观察站对它的项目进行了介绍，其中包括它委托开展的关于“欧洲公民与知识产权：认识、理解、态度和关心”的研究以及知识产权影响研究，后者将分析知识产权对于欧盟发展和就业的贡献。各代表团对于兰德欧洲所介绍的方法表示出兴趣，认为与之相关的包括数据可靠性在内的一般性挑战有可能提供了关于趋势但并非确切情况的信息。对替代方法进行了讨论，特别是使用公司监测数据，虽然普遍认为通常无法获得这类数据，因为它们具有商业敏感性。
20.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介绍了近期所开展的对假冒盗版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进行衡量的活动。主管部门做出了应对摩尔多瓦假冒盗版问题的承诺，并介绍了它所开展的关于知识、态度和做法的研究，该研究侧重于那些明知故犯购买假冒商品的消费者。它分享了它所大力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信息，包括建立了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及未来工作计划。若干代表团注意到所介绍的内容与它们自己国家的情况有着相似之处，并对摩尔多瓦共和国克服其市场历史和规模的不足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活动表示赞赏。
21. 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介绍了国家工业产权与反假冒委员会(CONPIAC)针对假冒活动在摩洛哥造成的经济影响所作的研究，该委员会属于公私合营。这项正处于收尾阶段的研究旨在从全国范围内对假冒的现状进行剖析，并力图找出那些受假冒行为影响更大的部门。该研究探究了假冒商品流入的渠道，评估了执法工具的效力。通过各种不同的方法对假冒行为的影响进行了衡量，包括商品在市场中的流动、市场规模及税收流失和/或失业的严重程度。强调了需要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以及权利人和执法机构之间要开展合作。各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这些倡议，包括中央数据库和保障消费者购买到正品的“合法商店”标签。
22.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介绍了它的反假冒政策，特别是韩国知识产权局特别司法警务队的活动，该部门直接调查与假冒商品有关的犯罪，包括通过一支配有数字式物证鉴定工具的网络调查队；鼓励报告假冒商品的假货举报奖金制度；它的网上监测系统，监测对象是通过韩国网上公开市场和网上商城流通的假货信息发布；以及提高消费者的认识，从而宣传假冒商品所造成的有害影响，鼓励消费正品。若干代表团表示，互联网上的假冒商品是最大的新兴挑战之一，它们希望得到更多互联网相关执法活动的详细信息，包括关于公众反应的信息。还询问了更多关于举报奖金制度的具体内容。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了2012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停止盗版”活动，这一象征性活动体现了阿尔及利亚正在长期持续地努力打击假冒盗版。影片展示了销毁假冒盗版产品，然后根据保护环境的要求将其在实验室中焚烧。在影片中播出了阿尔及利亚文化部长的发言，他强调了阿尔及利亚政府承诺消除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24. 墨尔本法学院的知识产权教授Andrew Christie先生介绍了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自愿解决机制”的研究，该研究分析并比较了10家不同企业所采用的16种自愿机制。在情况介绍中讨论了在真实世界和在虚拟世界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的情况，强调了自愿机制在网上世界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的过程中发挥着潜在重要作用。它还提供了评论意见和可能的倡议，包括可能遵循的指导方针、政策模型和软法律，从而改进这些机制的有效性、效率、公平性和透明度，由此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在网上的整体健全，同时充分兼顾社会利益。
25. 法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分享了它们各自的经验，即为自愿机制提供便利以应对网上假冒问题，以及通过采用这些机制所取得的进展和带来的影响。在此强调了平衡和司法审查的重要性。其它代表团对此议题表示出了很大的兴趣，它们特别着重指出有必要为上述自愿机制建立一个全球框架、关于实际落实的问题、安全港的相关性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私营部门进行“自我监管”的情况下。
26. 巴塞尔世界(BASELWORLD)世界钟表珠宝展览会专家小组秘书Christoph Lanz先生介绍了专家小组的工作，即贸易展览的内部仲裁庭，它的运作方式十分简化，专家小组在24小时之内作出冲裁，仲裁提供撤走侵权产品、关闭参展商摊位和禁止参展商参加下届展览等救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分享了其“贸易证书计划”这一国内经验，即私营部门贸易展览组织和美国政府之间的一种合作安排。各代表团询问了将巴塞尔世界专家小组的模式扩展至其它交易会的可能性。在真实世界中的活动(如巴塞尔世界的专家小组)和网上世界中的活动(如Christie教授在研究中所介绍的自愿机制)之间进行了比较。
27. 在议程第七项下，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IPO/ACE/7/2，即WIPO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以2012-20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作为指导，并反映了发展议程第45项建议和WIPO战略目标六。该文件列出了在以下领域提供给各成员国的援助：立法咨询、培训和认识提高、为了确保采取平衡透明的方法而进行的旨在进一步加强与其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和私营部门系统地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活动、以及关于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最新发展的WIPO出版物。秘书处指出，在对各项活动进行说明的同时还提供了以下信息，即地点、参与组织、参与国家、活动目标概述和整个计划的网络链接。委员会注意到了载于该文件的信息。
28. 土耳其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将于2013年4月24日至26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七届全球打击假冒盗版大会，指出大会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目标是协调一致的。若干代表团表示，全球大会是对委员会所处理的议题进行进一步辩论的一个重要平台，它们希望了解更多关于大会日程和WIPO在全球大会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喀麦隆代表团强调了认识、教育和预防的重要性，并要求在非洲，特别是在喀麦隆，举办更多的活动。尼泊尔代表团询问WIPO秘书处是否有可能为建立一个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巴西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对秘书处提供了其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所开展活动的附加信息表示感谢，并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如发言人简介和幻灯片内容。
29. 欧洲联盟代表团着重指出，WIPO与欧盟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进行协调与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德国代表团注意到计划17的相关性，即与WIPO学院开展合作并提供网上培训计划。
30. 秘书处注意到了各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并宣布将在计划17中纳入一个认识和宣传分支，以便反映出WIPO通过平衡的方法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这一目标。秘书处还保证，在得到参与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它将尽可能提供关于其活动的附加信息。
31. 第七届全球大会的主席——世界海关组织邀请各代表团参加大会，表示最终日程很快将在大会网站上公布。
32. 在议程第八项下介绍了文件WIPO/ACE/8/3。该文件对就执法咨询委员会未来工作所作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分析，包括对它们已经得到处理的程度进行评估，并列出了B集团和大韩民国在2012年12月13日所作的提案。
3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介绍了该集团就委员会未来工作所作的提案，即通过对认识建设活动进行回顾总结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特别是针对学龄儿童和学生的活动。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它的提案，即替代性纠纷解决体系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秘鲁代表团介绍了它的提案，即与现行执法措施互为补充的预防性举措、措施或成功经验，以争取缩小假冒或盗版商品的市场规模。斯洛伐克代表团介绍了它的计划，即经过与秘书处的磋商制定出一个切实、全面的认识提高活动试点项目，并表示有兴趣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报告试点项目的首批结果。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介绍了它的提案，即请委员会审查是否有可能加强完善包括立法援助在内的WIPO与执法有关的技术援助。埃及代表团建议开展与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工作。
34. 委员会同意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以下议题：“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和“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委员会还同意“通过对认识建设活动进行回顾总结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特别是针对学龄儿童和学生的活动”(载于附件一)和“审查是否有可能加强完善包括立法援助在内的WIPO与执法有关的技术援助”(载于附件二)两项提案将保留在议程上以供未来审议。
35. 在议程第九项下，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执法咨询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发表评论意见。
3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欢迎就执法咨询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发表该集团的评论意见的机会。该集团表示，这与大会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方式作出的决定是协调一致的。该集团就执法咨询委员会正在如何为落实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发表了若干评论意见，特别是关于第45项建议。该项建议直接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权限相关。它规定WIPO应“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特别是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在该项建议中所载的各项准则应指导WIPO的执法活动。该集团确信，自通过发展议程以来，WIPO在落实第45项建议方面一直在取得进展。到目前为止，所执行的工作计划针对各成员国在执法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目标，为讨论提供了各种相关要素。可以从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中看到上述工作计划的成果。这些研究和情况介绍体现出WIPO在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活动中，为制定一种“具有包容性的方法”而进行的努力；它们考虑了执法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意见，是推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平衡讨论的良好基础。代表团认为，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要充分落实第45项建议，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它举例提出，可以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为技术转让和传播所作出的贡献。如该集团以前指出的那样，衡量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侵权，特别是与假冒盗版有关的侵权，所造成的经济后果是一个持续的挑战。可靠的统计数据对于制定有效的措施来应对这些侵权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发展议程集团希望看到就未来工作出台一个平衡的议程，能够像之前几届会议一样兼顾各成员国的不同意见和需求。
37.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了落实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机制(协调机制)的重要性。2010年WIPO大会批准了这一机制，目的是让WIPO所有有关机构都应就它们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进行报告。该代表团强调，除了规定就发展议程被纳入主流向大会报告的目的以外，协调机制还意在为各成员国提供在本组织对跨领域的问题与活动进行审视的机会。在这方面，就有关执法咨询委员会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达成协议的时机已经成熟。如其在2012年大会上所述，南非代表团坚持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工作的主流这一承诺。该代表团欣慰地看到，执法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主要建立在发展议程第45项建议的前提之上。该代表团注意到题为“WIPO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活动”的文件WIPO/ACE/8/2。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除了其它来源/活动，这份文件为评估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提供了良好基础。但要提供更多关于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详细信息。关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了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的重要性。同样地，要提供更多WIPO在这一工作领域的详细信息。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它希望重申，委员会在依据发展议程第45项建议开展工作时，需要采用一种兼顾执法与发展工作的方法。
38. 秘书处将把上面第36段和第37段所阐述的评论意见转发给2013年WIPO大会。

［后接附件］

B集团的提案：

通过对认识建设活动进行回顾总结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特别是针对学龄儿童和学生的活动

(为ACE第八届会议期间的未来工作讨论提交的提案，WIPO/ACE/8/3 Rev.附件四)

1. 关于为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九届会议制定一项工作计划，B集团认为应当回到秘书处在ACE第一届会议上首次提出的一个主题(文件WIPO/ACE/1/1第13段)：“教育与提高认识活动”。教育与提高认识问题被采纳为2005年第三届会议的主题(文件WIPO/ACE/2/13第21段)，会议在所通过的各项结论中，重点强调了继续教育和提高认识的重要性(文件WIPO/ACE/4/2第11段)。

2. 在WIPO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一致表示赞成选择该主题作为ACE第三届会议的主题，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文件WIPO/ACE/3/2第2段；文件WO/GA/32/13)。据此，我们认为重新讨论这一主题的时机业已成熟。

3. 如国际局汇集的成员国和各组织对ACE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工业产权执法的调查(文件WIPO/ACE/1/4/附件第1段)答复所述：“显著加强大众和政府机构对知识产权的充分保护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福祉的重要性的认识”，对“在打击假冒与盗版方面取得成果”至关重要。在此方面，知识产权教育与提高认识计划可以用来教育和让公众了解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为其经济带来的益处。(文件WIPO/ACE/1/4/附件第23段)。调查进一步指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成员国可以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合作编制执法宣传计划，可以利用媒体、互联网、街头展览等等。”(文件WIPO/ACE/1/4附件第25段)。

4. 特别是，这一有可能在短期和长期收获利益的领域，就是提高学龄儿童和学生对知识产权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假冒与盗版可能对社会的经济、健康和安全造成伤害的认识。据此，我们提议国际局开展一项研究，找出针对学龄学生的现有行动倡议，并将所述研究呈交给ACE第九届会议。

5. 此外，我们认识到，成员国已继续在这一提高认识领域开展了工作，并认为这对在ACE第九届会议上就此种工作交换意见非常宝贵，可对研究结果作出补充。

[后接附件二]

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

(为ACE第六届会议期间的未来工作讨论提交的提案，WIPO/ACE/6/11，第11段)

就如何加强和完善WIPO与执法有关的技术援助进行讨论，包括：

1. 对WIPO如何在其技术和立法援助活动中推广“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概念进行评估；
2. 编写一份该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成功范例”；
3. 提供立法援助，防止执法程序被滥用，如“虚假诉讼”；以及
4. 为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家法律提供立法援助，同时考虑灵活性的使用，以及不同的社会经济现状和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

[附件二和文件完]